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石俊志 主编

T

DEAD HANDS:
A SOCIAL HISTORY OF
WILLS, TRUSTS, AND INHERITANCE LAW

遗嘱、信托与继承法的社会史

[美] 劳伦斯·M. 弗里德曼 | 著
沈朝晖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石俊志 主编

Dead Hands:
A Social History of
Wills, Trusts, and Inheritance Law

遗嘱、信托与继承法的社会史

[美] 劳伦斯·M. 弗里德曼 | 著
沈朝晖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嘱、信托与继承法的社会史 / (美) 劳伦斯·M. 弗里德曼著; 沈朝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

书名原文: Dead Hands: A Social History of Wills, Trusts, and Inheritance Law

ISBN 978 -7 -5197 -0480 -3

I. ①遗… II. ①劳…②沈… III. ①继承法—研究—美国②信托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7358 号

遗嘱、信托与继承法的社会史

[美] 劳伦斯·M. 弗里德曼 著
沈朝晖 译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 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227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 ISBN 978 -7 -5197 -0480 -3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现代信托制度的建立,是人类社会法律制度上的一个伟大进步。

中世纪黑暗中的英国社会,为了克服普通法的烦琐和僵化,转向由法官凭借公平和良知判案形成的法律制度,由此产生了与普通法并行的衡平法。正是衡平法的出现和实施,催生和哺育了现代信托制度。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中世纪后期,英国君王和各地领主对百姓及其财产的封建占有,严重地阻碍了财产的市场流转和效益的提高。为了打破这种封建桎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用益制度在英国逐步演化形成。用益制度实现了财产上的所有权与收益权的分离:所有权继续遵循封建传统的规定,收益权转向符合市场经济的需求,从而实现了承上启下、促进社会平稳发展转变的作用。

英国法律史学家和衡平律师梅特兰(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高度评价英国人创立信托概念的贡献:“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杰出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概念。”

信托的发展,是在不断挑战原有法律的约束,又在不断促进法律修正的过程中,传播衡平法的公平、公理、良知、正义等理念,并不断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在引入现代信托制度的同时,结合本土的信托实践,相继建立了完善的信托法律体系。

现代信托制度传入中国,发生在辛亥革命推翻皇帝专制制度之后。

1921年,中国历史上第一家标明为“信托公司”的企业——中国商业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此后,在短短数年里,先后有十余家信托公司成立。

1949年,新中国成立,开始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信托失去了市场经济环境,被全面停办。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我国信托业重新起步。

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随后,各种类型的信托投资公司在全国各地如同雨后春笋般诞生,我国信托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但是,由于缺少法规和监管约束,再加上没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主营定位,信托投资公司迅速切入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各个领域,催生了我国债券、证券、基金业的发展,而其自身却由于缺乏规范而成为治理整顿的对象。

200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由此奠定了我国信托法律的基石。随后,中国人民银行陆续颁布实施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由此构成了我国信托业“一法两规”的基本法律法规框架,结束了我国引入现代信托制度以来近一个世纪无法可依的历史。

2007年3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施行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从此,我国信托业开启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机构之转变。在上述规章引导下,我国信托业飞速发展。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信托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了证券业、保险业、基金业等金融行业的业务规模,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

目前,我国信托业管理信托资产规模超过 20 万亿元。投资信托产品,已经成为我国居民最重要的理财方式之一。信托业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与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较,我国信托业在功能定位、法律制度、社会实践等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信托业历史悠久,经验丰富,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特别是相关法律制度,对我国信托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为此,国民信托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招收博士后,重点研究信托法律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邀请了一批国内从事信托法教学、研究的学者以及具有实践经验的信托业专家,经过认真地调查研究,筛选出一批国外信托法规和经典著作,翻译成中文,介绍给国内读者。

我们相信,这套《外国信托法经典译丛》的出版,对于我国普及信托法律知识、完善信托法律体系,繁荣信托市场,促进信托业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石俊志

2017 年 1 月 1 日

目 录

致 谢 / 001

第一章 导 论 / 001

第二章 死后的遗产分配 / 019

第三章 临终遗嘱 / 077

第四章 撤销遗嘱
——遗嘱异议和遗嘱异议的社会意义 / 110

第五章 遗嘱替代 / 135

第六章 家族信托和扶养信托 / 149

第七章 死者之手控制和对死者之手的限制:反永续
规则的浮沉 / 169

第八章 慈善捐赠和基金会 / 190

第九章 死亡与税收 / 230

第十章 结 论 / 240

索 引 / 245

第一章 导 论

2007年8月13日, Brooke Astor 在她自己的房子——纽约好丽(Holly)山庄去世,享年105岁。各种新闻报道把她描写成一个让人暖心的赢家,称她为“民间第一夫人”。同时她也是一个非常富裕的人。她从她的第三任丈夫 Vincent Astor 那里继承了一大笔财富。她因为慈善活动而闻名,生前共捐出了大约两亿美元。钱——按照她的说法——“就像粪料”;“应该广泛散播开去”(源于英国学者培根的名言“金钱如厩肥,铺开才有用”。——译者注)。1998年,她还被授予总统自由奖章。^[1]

然而在人生的最后几年,她疾病缠身,痴痴癫癫,陷入了阿尔茨海默病的灰暗世界里。她唯一的儿子 Anthony Marshall 是她的监护人,管理她的事务。但是儿子对她事务的管理,被爆出丑闻。Marshall 自己的儿子,也就是 Brooke 的孙子 Phillip,指责父亲 Marshall 虐待

[1] 参见 Liesl Schillinger, “Astor’s Place”, *New York Times*, August 13, 2007, Sunday Book Review.

奶奶 Brooke, 私吞奶奶 Brooke 的财产。传闻说, 一边是 Brooke 睡在散发着尿味的沙发, 依靠豌豆泥和燕麦片为生; 另一边则是儿子 Anthony 中饱私囊。“民间第一夫人”的宠物狗 Boysie 和 Girlsie 被锁在食物储藏室。法院停止了 Anthony 的受托人指责, 任命第一夫人的老朋友 Annete de la Renta 为新的监护人, 负责 Brooke Astor 的生活和健康; 任命某家银行是财产的监护人, 负责她的财产管理。Brooke Astor 最终离世时, 遗产争夺战爆发, 甚至律师也卷进丑闻的旋涡。

对老年人的钱和身体以及对死者的遗产, 传出家庭争斗的丑闻, 已不是新鲜事。几百年来都是如此。例如, 在 1889 年, 在 Pasadena 市发生过吵得沸沸扬扬的、被媒体称为 Banta 遗嘱争夺案的丑闻。该案的主人公是 Isaac Banta, 死于俄亥俄州, 死后在加利福尼亚州留下可观的遗产; 他的“遗产”也包括让人难堪的家庭内部争斗。他的女儿和女婿是战争的一方, 战争的另一方是家庭的其他成员。根据家庭内部的爆料, 女婿 Pierce 控制了这位年老体弱的老人, 给他喝酒和服用鸦片酊。这位老人实际上成为了女婿的囚犯。而且 Pierce 还给这位老人的心下了毒药, 让这位老人远离他的其他亲人, 引诱他将大量财产留给女婿 Pierce。庭审时, 双方的证词天差地别。一位证人作证说, Banta 老人是“完全的理智”, 事实上是一个“异乎寻常的精明商人”。^[2] 另一位证人 Frank Wilson 却作证称他是“废物般的丧失心智”, 并讲述了他去矿区的一个故事: Banta“从车中跳出, 向沙漠疯跑”。他们不得不用武力把 Banta 拉回。在拉回的过程中, Banta 还一边唱着歌, 行为方式看上去完全是失心疯。^[3] 在一长串证人作证完毕后, 庭审也结束了, 陪审团认可遗嘱的效力, 他们宣布毕竟这位老人

[2] “Banta: His Character Still Under Official Investigation”, *Los Angeles Times*, June 20, 1889, p. 3.

[3] “The Banta Case Still: A Witness Who Saw the Old Man Stark Crazy”, *Los Angeles Times*, June 26, 1889, p. 2.

是理智的,又不存在欺诈、不当影响(undue influence)等不利情形。^[4]有传言说,败诉方要上诉到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然而结果是,大约一个月后,他们妥协并达成和解。Pierce 辞去老人财产的受托人职位,但基本上他赢得了官司。^[5]

围绕 Banta 的遗产争夺案是不寻常的。每一年,数以千计的遗产进入遗产检验程序(probate)——遗产检验程序简单地说就是分配死者遗产的法律程序——而媒体中少有相关报道。Banta 案是极端情况;对比而言,年老、死亡、家庭战争、财富的代际传承,这些都是日常生活,通常不涉及法院和诉讼,更别说新闻媒体。作为法律规则,遗产检验法律程序的机器平稳地运行着。在某些方面,法律体系在财产代际传承中扮演明显的角色;在其他方面,法律是沉默的,几乎不为人知。与本书相关的一些根本性的概念,我们习以为常:家庭、私有财产或婚姻。然而,这些既是日常观念,又是法律概念。遗产检验程序是以这些概念作为前提的。

甚至当法律体制的作用是明显的,法律发挥作用也是以常规(routine)的方式。但是常规绝不意味着不重要。常规是社会行为的核心;人们的心跳是常规的;肺的工作是常规的;大脑、胃、腿、肾脏等的功能是常规的。日常生活的许多行为和习惯也是常规的。生死的周期也是常规的。财富和财产从死亡之手传承到活人,也是常规的。

本书是关于在我们称之为所谓继承法的部门法中,讨论常规和非常规。用简单的语言来说,它是关于当人去世时,财产换手的方式和需要经历的相关过程。就像法律术语所说的,“预计死亡到来”(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它是关于像 Banta 这样的案子,而且也包括那些没有被人讲述的数千件、数百万件的案子。这些案子中,死者离世时留下或多或少的遗产;对于还存活和哀悼他的人,在乎死者;否则

[4] “The Will Sustained: Son-in Law Pierce Will Administer the Estate”, *Los Angeles Times*, July 11, 1889, p. 2.

[5] *Los Angeles Times*, August 29, 1889, p. 6.

的话,这些死者不会在法律的大海中激起一片浪花。

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上,继承法的整个大厦是建立在这样一个朴素事实基础之上:财物死不带走。死亡是不可避免的、根本的和决定性的。人死如灯灭,人们认为自己所拥有的、奋斗得到的、精打细算节省下来的每个珠宝和饰品,每个银行账户,股票和债券,汽车和房子,玉米期货或金条,所有的书,CD,相片,地毯,所有的一切将传给其他人。葬礼或豪华的葬礼会花掉一些。你可以在生前定做并如愿得到一个精致的墓碑,还可以买一张坟墓“永久照顾”的保险单。如果人们愿意,下葬时可以佩戴他们最喜欢的戒指或婚礼戒指,穿着自己最中意的衣服。但这些都只是一时的。从根本上说,当脑电波图呈直线时,一个人对“资产”的牢牢抓住、一切的所有权,以及惯例和法律所支持的一切权力与权威都解体了,死者之手变得软弱无力;不论多么庞大的财富,都将从死者的手中滑落。有人花大笔钱,在自己死亡时让别人把自己的肉体永久冰冻,期待医学科技在将来的某一天会把冰冻的肉体唤醒。他们打算在欧洲的列支敦士登设立 Reanimation 基金会,为这些人管理一笔信托基金,这样他们醒来时不会成为乞丐。〔6〕古代埃及的法老和伟大的国王、王子,为自己建造巨大的金字塔和豪华的坟墓。他们脱水变得干瘪,被包裹在精致的棺材中,周围围绕着金银财宝、各色各样的精美服饰。他们相信他们自身和这些身外之物,都可以轮回到另外一个世界。长期来看,所有这些财富和富丽的饰品,都将落入盗墓者手中。盗墓者所遗漏的那些东西,考古学家会进行考古发掘,将挖掘到的文物放在博物馆的镜子后面供人们观赏。最终即使是最有权势的法老,可能没能把丝毫财物带到另外一个世界。

人离世时,财富传承的仪式有巨大的社会和法律重要性。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时期,财富转移采取不同的形式。对财富转移这个过程,

〔6〕 资料来源:Cryonics 研究中心(Cryonics Institute)网站:<http://www.cryonics.org/become2.html>, visited September 18, 2007。

没有一个统一的名字。像我所称的,在这里我们把它叫作继承。“继承”这个简洁的标签,包括了财富代际传承、财富由死者转移给生者的社会过程、制度和它们的法律体现。“继承”包括遗嘱法、法定继承法(intestacy)、信托法(大部分内容)、慈善基金会的法律、“遗产税”的法律,还有律师所谓的晦涩难懂的将来利益(future interest)。

显然,当人死时,在任何严格意义上,死者失去了对任何事情的控制。但是,人类的立法为死后一定程度的控制,打开了一扇门。如果我们放任,死者之手会从坟墓中伸出来,在很大程度上主宰这个世界。死者之手控制最简单的方式是遗嘱。如果你遵循遗嘱的形式要件,在遗嘱中你有权指示:当你离世时,谁分得多少财产。如果你没有立遗嘱,那么,无遗嘱继承法(intestate succession)会以缺省规则的方式,为你配备一套默认的遗产分配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本书是关于死者之手的权利和权力、范围和限制的间距:当人死后,死者对财产的控制或失去控制。

如前所述,继承是具有巨大意义的社会过程。在一个富裕的国家,人离世导致的财富易手这个规模是惊人的。根据一项估计,在21世纪的前半叶,美国大约将有41万亿美元的财富从死者转移给生者。这个数字有争议。在经济学界,对这个精确数字的估算从“区区”10万亿美元到较高估计的41万亿美元之间。不管哪个数字是准确的,显然我们都在处理大笔资金。^[7]

任何涉及数万亿美元的事情本身和对他人而言,都是重要的。但是,继承对社会的影响要大于财富本身。从更广视野来看,这个事情是关于钱能买到什么和钱能给我们带来什么的问题。在我们的社会——在很多社会也这样——钱决定社会阶层和社会结构。George Marcus 和 Peter Hall 在他们对“世代家族”(dynastic families)的研究

5

[7] John J. Havens and Paul G. Schervish, "Millionaires and the Millennium: New Estimates of the Forthcoming Wealth Transfer and the Prospects for a Golden Age of Philanthropy," Boston College Social Welfare Research Institute, Report, released October 19, 1999; John J. Havens and Paul G. Schervish, "Why the \$41 Trillion Wealth Transfer Estimate Is Still Valid: A Review of Challenges and Questions," *Journal of Gift Planning* 7: 11 (2003).

中,指出法律和法律机构对家族世代维系的超级重要性;法律和法律机构决定了这些家族世代是否能够维系下去。〔8〕但继承制度的重要性远远超越了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伟大家族。如果把社会比喻成人的肌体,继承过程对社会肌体的重要性,犹如DNA对人的肌体的重要性。较低的阶层无财富、爵位等继承,社会精英和上层社会依靠继承代代相传。尽管可能会发生向平均值的回归现象,也就是巨大财富会随着一代一代的传承而变得缩水,向社会平均财富回归,但如果这个现象有发生,也是非常缓慢的。〔9〕是的,存在社会阶层的流动。穷孩子长大会变得富裕。富人家的子弟继承财富之后,挥霍财富,沦入社会底层的泥淖之中。〔10〕但总的来说,穷人依然贫穷,富人依然富裕;继承制度在其中固化着阶层。

简而言之,继承是所有社会过程中的最关键、最根本的制度之一,也是最关键、最根本的法律过程之一。遗产筹划是律师业中有利可图的业务,是客户不可缺少的需求。数千名律师依靠、或很大一部分利润来源依靠起草遗嘱和信托文件,管理死者的遗产,帮助富人和超级富翁避免或最小化与死亡相关的税收。大量的参考资料给律师以相关的指导和指引,市面上有大量的实务操作资料。社会科学的学术文献则十分薄弱。经济学家停留在遗产筹划这个课题的边缘之处。社会学家几乎不关注。〔11〕偶尔可以看到对乡村社区农

〔8〕 George E. Marcus with Peter Dobkin Hall, *Lives in Trust: The Fortunes of Dynastic Families in Late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1993).

〔9〕 关于“向平均值的回归”,参见 Jenny B. Wahl, “From Riches to Riche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the Evidence from Estate Tax Return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4: 278 (2003).

〔10〕 Roy Williams and Vic Preisser, in *Preparing Heirs: Five Steps to a Successful Transition of Family Wealth and Values* (2003), 估计财富转移的“失败率”为70%。这意味着只有30%的巨额财富转移中,受益人拥有巨额财富持续了真正足够长的时间。

〔11〕 Stephen J. McNamee and Robert K. Miller, Jr., “Estate Inheritance: A Sociological Lacuna,” *Sociological Inquiry* 59: 7 (1989); Clifton D. Bryant and William A. Snizek, “The Last Will and Testament: A Neglected Document in Sociological Research,”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59: 219 (1975); Remi Clignet, *Death, Deeds, and Descendants* (1992).

场继承的研究。^[12] 人类学家告诉我们一些关于继承的故事,不过大部分是关于在异域部落民族的惯例和习俗。在美国,对遗产检验司法过程的研究较多,研究者对各地的遗嘱和遗产进行抽样调查。这些材料具有史料意义,^[13]或者,这些材料足够的久远,可以被当作史料。^[14]然而,如同社会科学家一样,历史学家几乎不去发掘继承法的历史细节。有一些值得尊敬的学者则属于例外。Carole Shammas、Marylyn Salmon 和 Michel Dahlin 三位学者的开创性研究引人注目,他们搜集和研究美国社会头两百年的遗嘱,归类整理。^[15] 其他一些更小规模的研究是针对特定的地方和特定的时间段——如俄亥俄州的 Cuyahoga 县;或 20 世纪 60 年代的加利福尼亚州 San Bernardino 县。^[16] 还有一些零散的研究和数据搜集,但总体上看,这个领域的文献完全不像这个领域所应该有的丰富。当然,对社会大众而言——特

6

[12] Edward V. Carroll and Sonya Salamon, "Share and Share Alike: Inheritance Patterns in Two Illinois Farm Communitie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3: 219 (1988).

[13] 参见 James W. Deen, "Patterns of Testation in Four Tidewater Counties in Colonial Virginia,"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16: 154 (1972); Lawrence M. Friedman, "Patterns of Testa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A Study of Essex County (New Jersey) Wills,"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8: 34 (1964); David Narrett, "Preparation for Death and Provision for the Living: Notes on New York Wills (1665 - 1760)," *New York History*, October 1976, p. 417.

[14] Allison Dunham, "The Method, Process and Frequency of Wealth Transmiss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30: 241 (1962). Steuart Henderson Brit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ast Will and Testamen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8: 347 (1937); Edward H. Ward and J. H. Beuscher, "The Inheritance Process in Wisconsin," *Wisconsin Law Review* 1950: 393.

[15] Carole Shammas, Marylynn Salmon, and Michel Dahlin, *Inheritance in America: From Colonial Times to the Present* (1987).

[16] 对 Cuyahoga 县所做的研究是 Marvin B. Sussman, Judith N. Cates, and David T. Smith, *The Family and Inheritance* (1970); 对 San Bernardino 地方所做的研究是 Lawrence M. Friedman, Christopher J. Walker, and Ben Hernandez-Stern, "The Inheritance Process in San Bernardino County, California, 1964: A Research Note," *Houston Law Review* 43: 1445 (2007)。使用了 20 世纪 60 年代的数据之其他研究还包括 Olin L. Browder, Jr.'s, "Recent Patterns of Testate Succ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ngland," *Michigan Law Review* 67: 1303 (1969); and John R. Price's, "The Transmission of Wealth at Death in a Community Property Jurisdiction," *Washington Law Review* 50: 277 (1975)。

别是对继承法门外汉但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而言——可以阅读相关的指导书籍,例如,如何立遗嘱,人人都需要知道的遗产检验的法律知识,诸如此类,但这些书籍几乎不从社会过程的角度看待继承,不把继承看作具有文化意义和重要性的生活领域。本书将叙述继承法的社会史,这个初步尝试将填补这个空白。

如前所述,这个事情本身是重要的。对那些对法律和社会关系理论感兴趣的读者,也有重要意义。例如,历史上,已婚女子无权立遗嘱处分她的父母遗留给她的财产,归属于她丈夫完全的控制。当然在当代社会,这样的规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旧规则已经死亡了一个半世纪。至少从1800年开始,女性(包括已婚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已经实质改变。这很明显。

但是,一些更细微的、更专门的法律改变,在某种意义上相比那些明显的大变化,对理论研究更有意义。这个部门法(当然不是唯一的一个部门法)是普通市民几乎不知道,也几乎不关心的,直到家族成员中某人去世才会感受到的法律领域。当某位家族成员去世,突然之间,这个法律领域的规则和实务操作变得极其重要。在某些方面,这是一个非常专业的领域。这个领域很少制造头条新闻,偶尔会发生大的遗嘱异议案件,如 Isaac Banta 遗产案,或者最近的悲惨的关于传奇人物 Anna Nicole Smith 和 Brooke Astor 的遗产争夺战。除此之外,媒体对这个法律领域的报道是罕见的。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平权运动或者堕胎问题充斥着政治和社会学议题。但关于反永续规则的政治学和社会学问题,又有多少人关注呢?关于遗嘱错误的法律教义呢?这个法律领域的运作是常规的(routine)并静悄悄地发挥功能,那么哪些力量打造和形塑了这个与媒体隔绝的部门法呢?

毫无疑问,本书会忽略很多细节。关于遗嘱或信托法的著作长达数十卷(比较枯燥)。这里,我将不得不绕过优美风景的高速公路和偏僻小路,几乎不讨论遗嘱之附条件的相对撤销(dependent relative

revocation)、财产灭失型的遗嘱撤销(ademption by extinction),^{*}或反遗嘱失效法(anti-lapse statute)——不是对这些高大上的教义抱存不尊敬——也不会涉及关于受托人权利和义务的大量的教义和判例。7
 本书对这些材料是选择性的,仅涉及继承法中的某些突出方面。总体上选择这些突出方面,大部分是直接取决于本书的主题:法律的社会意义和社会影响。

每一个社会可能都会建立继承规则。古希腊法、罗马法和埃及法都有关于继承的规则。《旧约》和古代中东的法典都提到继承法。当然,每一个当代国家都存在有关继承和传承的法律规则和社会规范。本书的大部分内容主要立足于美国,也部分会使用英国的材料,因为英国是美国法律和实务的来源。“继承”(succession)这个词汇也是来自英国。

美国社会是极其富裕的。在民主、富裕和高度发达国家所组成的、排他性的幸运儿俱乐部中,美国、西欧的大多数国家,还有日本、澳大利亚,位列其中。在这些国家,人的寿命越来越长,过着健康的生活,人们比他们的祖先要活得更长、更健康。这些人口主要是中产阶级。很多人在银行有可观的存款,拥有房子或公寓,也许还投资股票和债券。其中尽管是少部分但社会地位很高的一部分人,他们的家庭非常富裕。家族成员的去世留下大量“遗产”。

在美国革命的时候,居住在美国这片土地上的人依赖农场并务农为生。在这个国家的南部,可以确定的是,生活着贵族阶层:富裕的种植园主,例如,华盛顿和杰斐逊。在北部,大部分人依赖我们现在所称的家庭农场为生。北方种植业和南方种植业几乎没有相似之处,由于这个原因,北方人和南方人差异也很大。南方的农场主拥有仆人和农村土地,依靠租户(tenant farmers)缴纳的租金就能生活富足,就像

* “ademption”的意思是撤销遗嘱,它是指遗赠人在世时以不撤销其遗嘱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收回其遗赠物。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译者注

简·奥斯丁和维多利亚时代小说家所描述的拥有土地的英国贵族一样。历史上,英国继承法被塑造或演变成为适应拥有土地的贵族的利益。另一方面,美国继承法有不同的任务,它不得不去满足的财产权人是小块土地的众多持有者,或者拥有稍微大块土地的家庭。

- 8 自耕农和自耕农家庭的概念是美国民主理论的关键要素。土地由分散的普通人群拥有的私人所有制是生活的现实,也是意识形态的关键支柱。美国人倾向于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是最佳的和最高级的,代表最高形式的文明,其他的生活方式都偏离这最高形式的文明。当然,南方和北方的生活方式有差别。在19世纪,北方的扬基佬认为南方人的生活方式是令人厌恶的,特别是南方的奴隶制度。南方的贵族则认为北方的农场主雇用“薪奴”(wage slaves),北方社会是腐败和下等的。随后,北方和南方对摩门教的一夫多妻制都感到反感,强烈质疑摩门教教堂对信徒的生活和财富的控制。而总体上美国人对美国本地人(印第安人)的土地终身制缺乏了解,也缺少同情,常常酿成悲剧。^[17]

总的来看,19世纪的美国人对自己的政府形式感到非常自豪。但美国当时的体制让欧洲来访者感到震惊(或感到恐怖)。这激发托克维尔创作出经典著作《论美国的民主》,该书描述和分析了大众政府的大胆新实验。当今我们对托克维尔时代的美国民主,没有那么感到惊讶。首先,当时有作为动产的奴隶。数百万的非洲裔美国人是奴隶,被束缚在土地上,为农场主劳作而没有报酬。即使自由民身份的黑人也没有真正的自由,他们是二等公民,不仅在南方而且在任何地方,他们面临歧视和法律上的权利剥夺。按照我们现在的思维方式,当时对待本土部落的待遇,让人感到可耻,有时还发生种族屠杀。其次,法律和惯例将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在社会秩序中的地位降级到附属地位。根据“有妇之夫的法律身份”(coverture)教义,当妇女结婚后,她的丈

[17] Stuart Banner, *How the Indians Lost Their Land* (2005).